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9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4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韩洋女士已于2016年5月4日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董秘资格考试,公司董事会已将韩洋女士的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经公司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韩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正式聘任韩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洋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韩洋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邮编:528415

电话:0760-22550278

传真:0760-22130941

邮箱:hanyang@twh.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9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2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韩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韩洋女士已于2016年5月4日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董秘资格考试,公司董事会已将韩洋女士的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韩洋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足以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要求,韩洋女士的聘任将会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活力。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韩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韩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洋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邮编:528415

电话:0760-22550278

传真:0760-22130941

邮箱:hanyang@twh.com.cn

韩洋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韩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毕业于美国金山大学。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上海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采购部;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上海宝钢国际香港分公司海外采购部;2007年1月至2014年1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年2月至今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韩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29,094股,全部为直接持有;韩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9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2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四、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4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 号)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70,459,081 股、29,940,119股、21,956,087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810,800.00元。并于2016年6月8日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分别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联宜电机及英洛华磁业已分别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联宜电机及英洛华磁业已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联宜电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西南证券、联宜电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南证券、英洛华磁业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一)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7387699,截止2016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599,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联宜电机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子公司英洛华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联宜电机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50167634200000124,截止2016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17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联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联宜电机已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2003922018010062950,截止2016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184,55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联宜电机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英洛华磁业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1070960488,截止2016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130,6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英洛华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公司、民生银行;公司、联宜电机、建设银行;公司、联宜电机、交通银行;公司、英洛华磁业、中国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西南证券作为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联宜电机、英洛华磁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民生银行、联宜电机、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英洛华磁业、中国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对公司、联宜电机、英洛华磁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联宜电机、英洛华磁业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童星、刘文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联宜电机专户的资料;到中国银行查询、复印公司、英洛华磁业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查询公司、联宜电机专户有关情况,向中国银行查询英洛华磁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查询公司、联宜电机专户有关情况,向中国银行查询英洛华磁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联宜电机、英洛华磁业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西南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联宜电机、英洛华磁业可以主动或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民生银行、西南证券;公司、联宜电机、建设银行、西南证券;公司、联宜电机、交通银行、西南证券;公司、英洛华磁业、中国银行、西南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7月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环保公司盐田厂提升改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拟自筹资金实施盐田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盐田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63.46万元。

2、环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67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川。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3层。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和购销等;投资和经营与环保产业相配套的地产、房产和租赁等产业;经营和进出口公司环保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各种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环保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业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及综合利用。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97.20%股权,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2.8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底,环保公司总资产38.01亿元,总负债21.72亿元,净资产16.27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0亿元,实现净利润1.12亿元。

3、项目投资情况

盐田厂于2003年12月建成投运。装置2台225吨/日的垃圾焚烧炉,1台0.6万千瓦的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45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15万吨。

环保公司拟于2016年下半年,结合机组检修时间窗口,实施盐田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厂房去工业化设计、技术标准和整体环境功能达到提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363.46万元,其中一部分由市政府给予补贴(投资和新增运营费用折算计入垃圾处理费并按月支付于环保公司),一部分由环保公司自行承担。全部建设资金由环保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4、项目建设的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能实现厂房去工业化设计,改善盐田厂整体环境,增加电厂综合功能,提高电厂技术标准,全面提升盐田厂功能及形象。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环保公司自筹资金实施盐田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63.46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广深公司U1发电机延寿改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沙角B电厂U1发电机延寿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50万元。

2、广深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学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6、27楼。

经营范围:经营沙角B电厂;进出口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860号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64.77%股权,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23%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底,广深公司总资产26.46亿元,总负债1.25亿元,净资产25.21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1亿元,实现净利润1.37亿元。

3、项目投资情况

广深公司1号机组于1987年投入运行,为提高机组安全运行水平和节能调度排序,广深公司拟实施U1发电机延寿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50万元,由广深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投入。

4、项目建设的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能降低运行维护费用,延长机组使用寿命,提升机组稳定性和竞争力,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广深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沙角B电厂U1发电机延寿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5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6-04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董事长周志江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章宇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杰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徐阿敏先生,总工程师苏诚先生,财务总监杨佩芬女士以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黎明先生,杨立建先生。

2、增持期间: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4、增持方式:

(1)通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的股票。

(2)通过认购科策3号基金,由科策3号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的股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

(4)收益互换交易及科策3号基金所挂钩的唯一标的均为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中的股票。

5、本次增持情况以及增持前后持股明细:

久立集团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买卖方式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久立集团	收益互换	2015.8.3	买入	1,500,000	14.12	2,117.40	0.18
	收益互换	2015.8.5	买入	542,800	15.36	833.74	0.06
	收益互换	2015.8.21	买入	1,187,503	15.99	1,899.25	0.14
	收益互换	2015.9.1	买入	125,000	11.83	147.85	0.01
	收益互换	2015.9.30	买入	187,500	11.35	212.88	0.02
	集中竞价	2016.1.12	买入	1,150,000	11.03	1,268.14	0.14
	集中竞价	2016.1.13	买入	2,370,000	11.09	2,627.86	0.28
	集中竞价	2016.1.19	买入	1,493,624	10.74	1,604.29	0.19
	集中竞价	2016.1.20	买入	100,000	10.95	109.50	0.01
	集中竞价	2016.1.21	买入	800,000	10.89	870.98	0.10
	集中竞价	2016.2.25	买入	600,000	9.84	590.22	0.07
	集中竞价	2016.2.26	买入	700,000	9.49	664.08	0.08
	集中竞价	2016.4.25	买入	600,000	9.78	586.65	0.07
合计	--	--	--	11,356,427	11.92	13,532.84	1.35
久立集团增持前后持股明细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久立集团	304,890,420		36.23	316,246,847		37.5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买卖方式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科策3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16.2.23	买入	150,000	10.42	156.24	0.02
	集中竞价	2016.2.24	买入	900,000	10.50	945.26	0.11
	集中竞价	2016.2.25	买入	850,000	10.03	852.32	0.10
	集中竞价	2016.2.26	买入	600,000	9.52	571.46	0.07
	集中竞价	2016.4.22	买入	200,000	9.79	195.91	0.02
	集中竞价	2016.4.25	买入	520,000	9.79	509.19	0.06
	集中竞价	2016.5.25	买入	580,000	9.21	533.91	0.07
	集中竞价	2016.5.26	买入	1,900,000	9.18	1,743.66	0.23
	集中竞价	2016.5.27	买入	1,600,000	9.23	1,476.89	0.19
合计	--	--	--	7,300,000	9.56	6,984.84	0.8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前后持股明细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科策3号基金	0		0	7,300,000		0.87	
久立集团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总体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总计	18,656,427		10.88	20,304.95		2.22	

二、增持计划进展披露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15.7.9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051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5.8.5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2015-060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5.9.2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2015-075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6.4.26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2016-024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6.6.28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2016-038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增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2.1久立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久立集团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2科策3号基金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科策3号基金参与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真实、有效,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3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49.01元/股调整为19.52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9,383,8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8,668,033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原因说明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9,383,800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49.01元/股。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总股本150,658,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638,381.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225,988,437股。因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

除前述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再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总股本150,658,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638,381.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225,988,437股。

因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150,718,958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718,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99164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994028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376,707,385股。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发布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037号),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1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2015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49.0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9.52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49.01-0.2099164)÷(1+1.4994028)=19.52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9,383,800股调整为不超过48,668,033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9,500,000,000÷19.52元/股=48,668,033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6大连港股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698066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日	2016年7月8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3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7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周转资金使用。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6-2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 -110%	盈利:3,805.80万元
	盈利:6,850.44万元 - 7,992.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2185-0.2549元	盈利: 0.1404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80%-110%,主要原因是2015年12月公司完成收购的两家并购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利润水平同步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